

项目名称：徐州市主城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

项目编号：JSZC-320300-JYXM-G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主城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 清查范围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

(二) 清查内容

(1) 查清实物量

查清徐州市主城区（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

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2）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按照统一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清查价格体系，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4）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按照财政、国资管理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清单，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

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 17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分工，技术服务费分配具体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费占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893000.00；

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经费占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893000.00。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1786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5358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12502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零贰佰元整，项目完成全部成果提交通过质检入库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2025 年 6 月完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4%，剩余合同款项的 56%待 2026 年 6 月完成全部成果提交通过质检入库后，乙方需向甲方详细汇报工作整体进展，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乙方需提供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业务涉及的有关基础资料，配合完成与本业务相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应基础条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以及因工作方式等相关问题造成业务工作进展不畅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期开展主城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以及徐州市相

关成果汇总、审核等相关工作，涉及的自然资源数据、政策文件等信息资料，应自行搜集解决，确保完成并通过相关论证和验收环节。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验收标准：成果须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执行，确保通过省、国家质检、入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1) 在履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公共疫情、罢工、战争、暴力事件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限可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项目期和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售后要求响应售后服务，每次扣除项目合同款的1%。

第八条 交付成果

(1) 完成徐州市主城区（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 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理清使用权状况等相关工作。依托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数据进行补全、核实。对省级下发成果进行确定。

(4) 根据财政、国资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占有、使用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5) 对县（市、区）提供的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汇总，并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 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对接用地单位，逐宗进行问题摸排，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指导下拟定“一地一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文档，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和防疫安全负责。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JYXM-G2025-0002]为准。

甲 方

单位签章：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徐州市镜泊西路7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6-85908289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签章：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9号凯
城广场A座18-19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来凤街支行

银行帐号：1012 0101 0400 04872

联系人：吕国红

联系电话：025-58505366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签章：江苏恒盛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矿大软件园
C-2-A 608室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0200188000195938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0516-85700388

签字日期：2015年4月8日